

西北第二民族學院學術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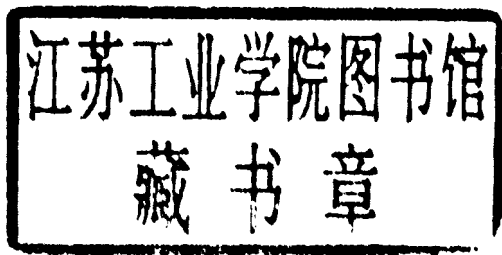
主編 謝玉杰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 《本續》密咒釋考

胡若飛 著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
《本續》密咒釋考

胡若飛 著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本續》密咒釋考/胡若飛著.
呼和浩特: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2003.11

ISBN 7-81074-551-4

I. 西… II. 胡… III. ①軍事制度-研究-中國-西夏 (1038~1227) ②中國-古代史-研究-西夏 (1038~1227) ③本續-研究 IV. ①E294.63②
K246.3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3) 第 102186 號

書名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本續》密咒釋考
著者	胡若飛
責任編輯	鄧池君
封面設計	張燕紅
出版	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學西路 235 號 (010021)
發行	內蒙古新華書店
印刷	內蒙古地礦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16
印張	12.75
字數	290 千
版期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1074-551-4/K·49
定價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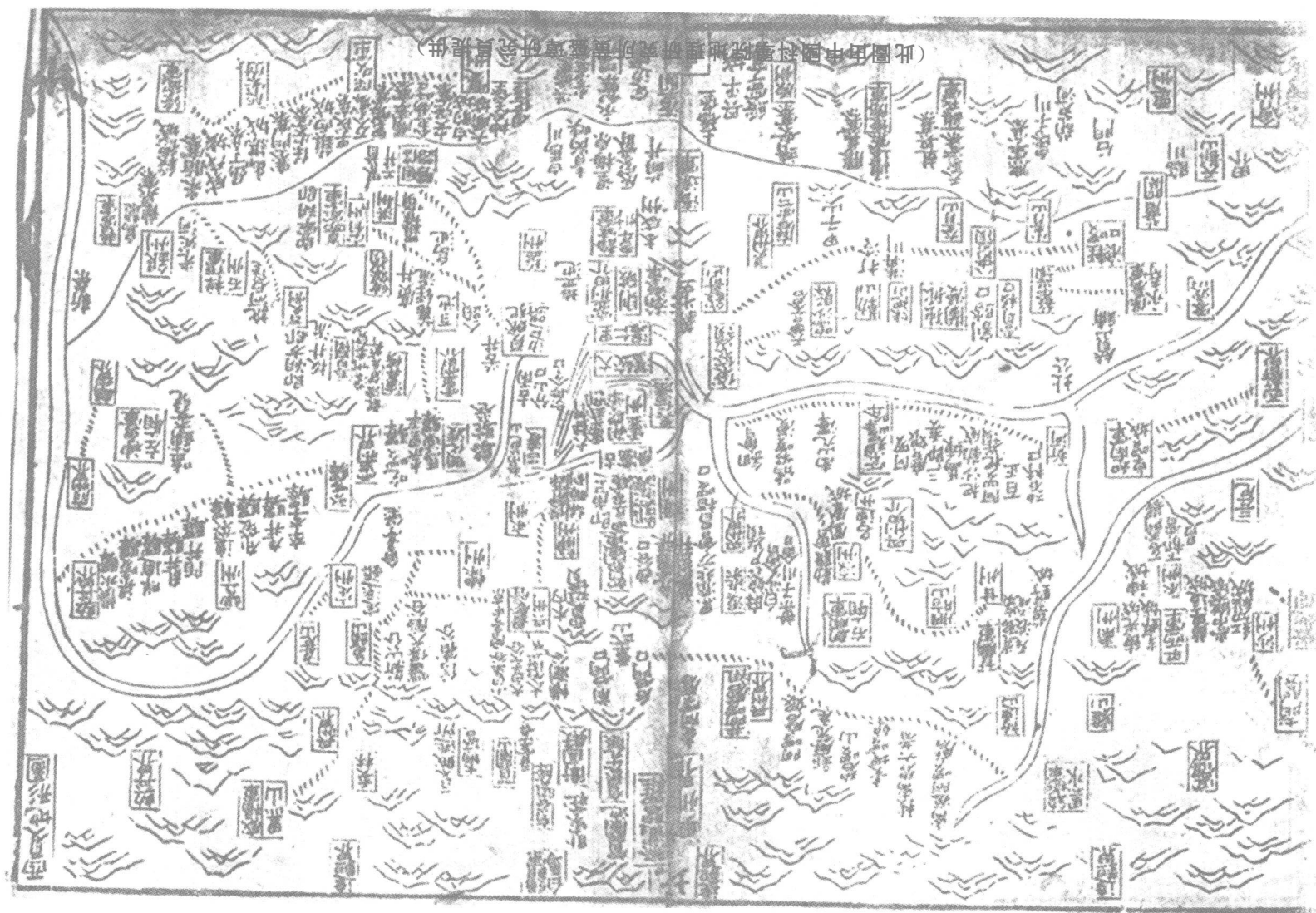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直接與出版社關係

引言

經過幾代學人的不懈努力，西夏學在音韻、文字、文獻整理等學科已經取得了一些階段性或局部性成果，于是近年來間或也可聽到「西夏學熱」的傳媒炒作。事實上，比諸其它「學」，反而襯出西夏學的諸多領域長期緩慢發展的歷程。「獨木不成林」，一林難成春，「西夏學熱」應在其所包含的衆多學科全面發展的基礎上，才能真正「熱」起來。

譬如西夏軍制，就是西夏學中的一個重要而又相當薄弱的學科。謂之重要，識者自明，說其薄弱，是因為西夏軍制這一學科本身涉及到的許多基本問題，限于資料、條件因素，還亟待理出一些頭緒來。在這一「處女地」里，三鍬兩鋤挖出一個金娃娃，只能是一個良好的願望。說不定在有的簡單的問題上認識複雜化了，在有的複雜的問題上認識簡單化了，在有的問題上根本就理解錯了，當然還有不少的問題需要進一步認識、探索。話雖如此，西夏軍制這塊「處女地」，畢竟太荒蕪了，人們當然不願任其長久的荒置下去，并對率先奮勇前來的墾荒者所取得的些微收穫表示欣賞。

筆者在章節編排上及寫作方面充分考慮了以下幾點：一是這本書所要求的時間限制，二是完成這本書所需的條件限制，三是根據這本書結稿時的內容存量適當調整了設計選題之初的條目，四是根據西夏軍政機構的特點及目前研究現狀，章節編排上分爲通則、專題兩大部分，所列各個章節，多爲前論所無或議而未廣者，五是資料上，夏、漢史料并重，在引用方面突出資料的時序特點，六是觀點上，不刻意求新，也不拘于陳見。書中「蕃官名號」、「西夏語的勛級」兩節，因其西夏語的特殊性，故列入專題類。



目錄

引言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	一
----------	---

第一章 軍制通則考（之一）	三
---------------	---

第一節 職官分類	三
----------	---

第二節 官員赴任期限	四
------------	---

第三節 官員上朝規定	四
------------	---

第四節 官員朝中坐次	五
------------	---

第五節 官員平級調任	五
------------	---

第二章 軍制通則考（之二）	七
---------------	---

第一節 行公文法	七
----------	---

第二節 環衛官	八
---------	---

第三節 功臣封號	十
----------	---

第四節 武階官	十一
---------	----

第五節 「三種人」之範圍考察	十八
----------------	----

第三章 軍制個案考（之一）	二八
---------------	----

第一節 樞密院	二八
---------	----

第二節 經略司	三四
---------	----

第三節 殿前司	三八
---------	----

第四節 正統司	四一
---------	----

第五節 監軍司	四二
---------	----

第六節 監軍司之雜考	四八
------------	----

第四章 軍制個案考（之二）	六一
---------------	----

第一節 西夏語的勳級	六一
------------	----

第二節 「蕃官封號」	六四
------------	----

第三節	軍律	六六
第四節	印符	七七
第五節	軍抄	七九
結語		八七
附錄	西夏文《天盛改舊新定律令》插頁	八九
	西夏文《貞觀將玉鏡》插頁	九四

《本續》密咒釋考	一〇三
----------	-----

經咒譯解	一〇五
經咒譯擬	一二一
咒語有關藏密譯解	一二四
題款	一三六
咒語有關漢密解釋	一三八
索引	一六〇
一 經咒譯解條目	一六〇
二 經咒譯擬條目	一六二
三 咒語有關藏密譯解條目	一六三
四 咒語有關漢密解釋條目	一七一
附錄	一九〇
西夏文《合口本續》插頁	一九〇
后記	一九六

西夏軍事制度研究

第一章 軍制通則考（之一）

第一節 職官分類

西夏軍政機構高度合一，其官制「多與宋同」，宋代官制理應成爲比較西夏官制的基干部分。有關西夏職官的漢文史料相當零散，爲便于研究，茲將所見西夏職官史料串綴整理，盡量附照《宋史·職官志》，分類如次：

職事官 正一品 太師、太傅、左、右丞相。

從一品 樞密使（左、右樞密使）、太保。

正二品 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院事、太尉。

從二品 僉書樞密院事、觀文殿大學士、御史大夫、（吏部、戶部、禮部、兵部、

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衛）上將軍、殿前司正、節度使。

正三品 觀文殿學士、翰林學士、徽猷閣學士、樞密直學士、權六曹尚書。

從三品 御史中丞、開封尹、中興府正、大都督府尹、中興尹、興慶尹、知中興

府、（衛）上將軍。

正四品 中書舍人、正秘書監、（諸衛）大將軍、承宣使、徽猷閣待制、權六曹侍

郎、（諸衛）將軍。

正五品 殿前馬步軍太尉、觀察使。

從五品 秘書少監、內客省使、樞密都承旨、防禦使、都指揮使、團練使、（諸

州）刺史、附馬都尉。

正六品 尚書左右司郎中、軍器監、（內侍省）都知、副都知。

從六品 中興府副、（大都督府）判官、推官、軍器少監。

正七品 殿中侍御史、員外郎、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翰林）良醫。

從七品 （翰林）醫官、閤門宣贊舍人。

正八品 秘書郎、樞密院計議官、（諸王宮大、小學校）教授、軍巡使判官、京畿

縣令。

從八品 御史臺檢法官、主簿、軍器監丞、（寺監）主簿、閤門祇候、樞密院諸房

副承旨、東、西頭供奉官、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支

使、軍事推官、（諸州）簽判、軍巡判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團練副使、把關太尉。

正九品 殿頭祇候、京畿縣主簿、尉。

從九品 下、末等縣主簿、尉。

爵級 正一品 夏國王（契丹封）、大夏國王（契丹封）、（金封）、夏王（宋封）、夏國主（宋封）、（金封）、西平王（契丹封）、（宋封）、（夏自議）、（以下諸王爲夏自議）晉王、吳

王、舒王、濮王、楚王、齊王、德王、謨寧令、天都大王、野利王、廣惠王、齊國忠武王、秦晉國王。

從一品 夏國公（契丹封）、清平郡王、鎮夷郡王、南平（郡）王、開國公。

正三品 西平公。

第二節 官員赴任期限

此節包括兩部分：一為西夏諸司長官及屬官赴任期限，二為西夏諸司長官及屬官赴任寬限期。《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原文句意模糊之處，筆者已略作調整。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失職寬限變告門》載，諸司大人、承旨、習判、都案、案頭有以下違律情節，依次受罰：不赴任上（及超出赴任寬限期），已接任職官敕諭文而不赴任，超一、二日，一律罰鐵五斤；三、四日，鐵十斤；五日，杖十三；六日起至十日，徒三個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徒六個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徒一年；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徒二年；二十六日起至一個月，徒三年；一個月以上，一律當革職，官□□馬勿失。

司吏不赴任上，一日起至五日，答十五；六日起至十日，杖十；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杖十三；十六日起至二十五日，徒三個月；二十六日起至一個月，徒二年；十個月以上，一律徒三年。

使人、都監不赴任上，（超）一、二日，答十五；三、四日，答二十；五日起至十日，杖十；十日以上至一個月，徒三個月；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徒六個月；三個月以上至十個月，徒一年；十個月以上，一律徒三年。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失職寬限變告門》載，諸司大人、承旨赴任寬限期，一日起至十日，報閤門司；十日以上，報中書核準。都案赴任寬限期，二十日以內，報本司，二十日至二十日以上，報中書、樞密處都案核準；案頭、司吏赴任寬限期，報本司大人核準。

第三節 官員上朝規定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二·內宮侍命等頭項門》載，宗親、宰相，一番不來朝，罰五緡，不服朝服，罰三緡；二番不來（朝），罰七緡，不服朝服，罰五緡；自三番以上不來（朝），一律罰十緡，不服朝服，罰七緡。

樞密（大人）上朝，不許入車門以內。違律，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

附馬、次等司正、中書、樞密（處）承旨等，一番不來（朝），罰三緡，不服朝服罰二緡；二番不來（朝），罰五緡，不服朝服，罰四緡；自三番以上不來（朝），一律罰七緡，不服朝服，罰五緡。

中等司正、次等司承旨及以下有及品官等，一番不來（朝），罰二緡，不服朝服，罰一

緡；二番不來（朝），罰四緡，不服朝服，罰二緡；自三番以上不來（朝），一律罰五緡，不服朝服，罰三緡。

雜官及未任職官，一番不來（朝），杖十，不服朝服，杖八；自二番以上不來（朝），一律杖十三，不服朝服，杖十。

前述有官人等，應服大朝服。冠發不整，比不服朝服減一等處罰。

前述人等，奏殿之上，（進奏）不許過于御道。違律，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

前述人等，奏殿之上，執傘者當盡職守。違律，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

中書、樞密大人、中書（承旨）、樞密承旨，每日出勤，由閤門司人核査。其中缺考者，（閤內司人）當奏，并報中書，依律處罰。徇情不奏，（閤門司人）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前述人等朝會，凡有階下飲酒，不立班中，御前越位，有官罰錢五緡，庶人杖八。漢臣僚當著漢式頭巾。違律，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

第四節 官員朝中坐次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門》載，中書、樞密大人、承旨、經略（使）依次先于正中落座，其后京師、邊地諸司大人、承旨、習判于正偏落座。承旨、都案、案頭局分人掌傳行奏諭。

番、漢、西番、回鶻共職人，依所定名位落座，官高者爲大；若名位相當，以番人爲大。違律有官罰一馬，庶人杖十三。閤門、檢校掌領朝會叙班。失職，一律有官罰錢五緡，庶人杖十。番職大者或官位高者不問失儀（之事），有官罰錢五緡，庶人杖十。

宗親、番官職位、名事相當，以宗親于司座次、列朝班中爲大，兩共職者，同爲番人，以品秩大者于坐次、簽手記爲先。同階文武官，以文官爲大，再視其人況、年齡排列座次。違律（有官）罰一馬。

第五節 官員平級調任

西夏文武職事官的平級調任，在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門》載記稍詳，資料很爲重要，因西夏原文字句簡略，翻譯難度很大，故現有漢譯文理不通之處在所難免。以下，就我個人理解，將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第二二五至二五七頁上的有關譯句作了重譯或調整，讀者于西夏文武職事官的平級調任，可窺見大略。

按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十·司序行文門》，西夏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類軍政機構，統分爲上、次、中、下、末五個司等。

上等司正案頭及次等司都案、經略司正案頭可充任經略司都案。

上等司、經略司正案頭、中等司正都案、次等司正案頭可充任次等司都案。

次等司正案頭所派正都案及權案頭，上等司司吏所派權都案可充任中等司都案。若次

等司正案頭所派之權案頭，上等司司吏所派之權都案在中等司任都案，三年期滿，驗考稱職，則往平級司任正都案及補任下屬司案頭之缺額。

中等司正案頭、上等司司吏所派正都案及中等司權案頭、次等司司吏所派權都案可充任下等司都案。

下等司、末等司正案頭、次等司司吏所派正都案及權案頭、中等司司吏所派之權都案可充任末等司都案。

上等司以下司吏，依平級法奏報可充任上等司案頭。

末等司都案、案頭、司吏，若下等司、末等司正案頭、次等司司吏所派正都案及權案頭、中等司司吏所派之權都案等，名額已滿，（其人選）可由諸堡、城、軍、寨、轉運司、工院、經治寺、行宮三司、縣或其它末等司都案、案頭、司吏充任。

次等司都案及上等司案頭可充任邊地正統、副統處都案，（即次等司都案及上等司案頭可充任邊地監軍司大人之都案）期滿還（舊）任。

邊地監軍、習判、城主、通判、城守可由京師諸司大人、承旨及任職人充任。京師諸司大人、承旨及任職人充任邊地監軍、習判、城主、通判、城守，由京師發論文，決定遷叙與否。此為慣例，不得違制。

宗親、宰相出任外職，當報中書、樞密。若在經略司管界出任外職，經略司應預聞其事，列于諸房案務之前。若宗親、宰相出任邊地（監軍司）正統（軍），亦當報經略（司）。宗親、宰相以下朝臣出任邊地正統（軍），當報中書、樞密、經略（司），列于諸房案務之首。宗親、宰相以下朝臣出任邊地副統（軍），當報中書、樞密、經略（司）、正統（司），傳牒次等司，列于諸房案務之首。

上述人員「指宗親、宰相及以下朝臣出任邊地正統（軍）、副統（軍）」出任外職，末報經略司、上等司（指中書、樞密）而傳牒下司，視（犯律人員）其本意、陳詞、事節，奏聞實行。

宗親、宰相及以下朝臣出任邊地正統（軍），副統（軍），（違律）傳牒于（屬）次等司之正統司或其以下司等大人處而（敕）頭字，一律徙六個月。

宗親、宰相及以下朝臣出任邊地正統，（違律）傳牒于經略司而（敕）頭字，一律徙一年。

西夏文武職事官的平級調任，一如西夏「職官分類」一節，事關西夏軍政制度的一般原則。據筆者研究的初步體會，西夏「武階官」一節中的史料引例所涉及到的文階官出任武職，武階官出任文職等情況，相應于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中一語帶過的「轉院法」，而西夏文武職事官的平級調任，亦相應于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司序行文門》以外，其它門中一語帶過的「平級法」。

西夏司等的五種劃分，造成了西夏職官、階官從中央到地方，從中央到中央，從地方到中央，從地方到地方，從本系統到非本系統，從軍事機構到行政機構，從平級司到上等司，從平級司到下等司等一系列層次豐富、交叉回復的調任模式，這在漢文有關西夏的零散職官史料中絕難看到，即使從間接的證據材料試圖去設想也往往會輟途道中。

第二章 軍制通則考（之二）

第一節 行公文法

史金波等譯《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一九九四年科學出版社出版）是迄今為止研究西夏軍制的一部最重要的參考文獻。

分析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九·延誤審訊和辦案門》上下互文，「諸司」指京師各司，亦包括邊地、邊中諸監軍司、諸府、諸軍、諸郡、諸縣，應理解為從西夏中央到地方的各級軍政機構。諸司行公文法共分兩大類：一為諸司辦理案務之先后次序，二為諸司有關行公文法的處罰規定。

一類：密案第一，搜查案第二、磨勘案第三、軍案第四、官案第五、家案第六、大盧令案第七、☐案第八、刑案第九、謀案第十。

西夏原文每案下又細分若干小案，系注說明，或長或短。因原文殘損較大，現擇要整理。

密案條下：邊地消息（案）。

搜查案條下：經略（使）等被諸人毆死、打傷（案）。

磨勘案條下：四時判斷（案）、官敕頭字、諭文（案）、（局分人）磨勘（案）。

軍案條下：行軍（案）、散逃（案）、兵符（驗合案）、將佐、大小檢人所屬牧畜（案）、軍爭及軍馬（案）、回鶻（部落）投誠者（案）、遣派統軍、軍☐、監軍、習判（案）、人馬甲冑注册、注銷（案）、軍雜物☐接轉（案）、賞罰（案）、供給（案）、領旗鼓號（案）、罰馬革官（案）、遣派大小臣僚守護（案）、諸人尋軍（案）、遣派☐堡城、州主、同判、城守、小監（案）、建立軍功（案）、遣派軍雜物庫監、出納、防守（案）、（遣派）內外侍、帳門后宿、☐內宿、神策（案）。

官案條下：諸寺廟塔（案）、僧人、道士、僧人坐（案）、大典、祭地神（案）、（遣派）閹門、臣僚、下臣、案頭、司吏、都案、刻字、待牌（案）。

家案條下：內官諸任頭項職（案）、神猛軍（案）、匠人案、金匠（案）、養羊（案）、諸鹽池（案）、鑄鐵（案）、皇城、三司（案）、邊地散買（案）、鑄錢（案）、邊境堡、城修繕（案）、分撥谷草（案）、城中軍雜物、軍糧供給檢畜者人、馬、谷糧（案）、諸雜職攤派（案）、種麻（案）、賀蘭山護林場（案）、京師屬七郡縣派水、種地、納稅利額（案）、養草灘等護院（案）、抽☐稅（案）。

大盧令案條下：農田司（收租）利額（案）、諸邊經略（司）、大都督府、山內、山后☐地界派水、收租（案）、官谷供應（案）、不收軍糧（案）。

☐案條下：（此案前字殘，似應增補為使節案）契丹使臣（案）、群牧（司）（案）、馬

院(案)、官畜(案)、內使、帳門□□(案)、四時宴饗(案)、官樂人(案)、前官侍、帳下官侍(案)、承迎漢使處(案)、門樓主(案)。

刑案條下：逃奔敵界(案)、諸司判斷(案)、走入敵界販賣敕禁(物)、牧畜(案)、遣派邊地、邊中勞役(案)、遣派監獄小監(案)。

謀案條下：漢、契丹、西番、西州、大食來使轉牒傳詔(案)。

二類：按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九·延誤審訊和辦案門》此部分內容略有殘缺或文義過簡，現擇要整理。

諸司案務(承辦人)，須限日完成，不得無故拖延。(承辦人)稽緩邊地、邊中(諸司)緊急文書，(屬司)大人依律量罪。

諸司(承辦人)延誤聖旨及敕加頭字公文，(初犯)一個月以上，司吏徒二年，案頭徒一年，都案徒六個月，承旨、習判等徒三個月，大人罰一馬，(再犯)司吏徒三年，案頭徒二年，都案徒一年，承旨習判等徒六個月，大人罰二馬。(累犯三次)司吏徒四年，案頭徒三年，都案徒二年，承旨、習判等徒一年，大人罰三馬……

諸司文書查驗人，于(文書)外當作手記，限期交送局分處。緩一日到五日，杖十；五日以上至十日，杖十三；自十一日至十五日，徒三個月；自十六日至一個月，徒六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律徒一年；(文書上)另有共職查驗人手記，作從犯判斷。

諸司文書查驗人，須于五日內查驗完畢。違期，緩一日到五日，局分司吏笞十五；五日以上至十日，局分司吏杖十，(文書上另有)共職者手記之案頭、庶人有雜官等笞十五，有及品官罰鐵七斤。自十一日至十五日，局分司吏杖十三，(文書上另有)共職者(手記)杖八。自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局分司吏徒三個月，(文書上另有手記)共職者杖十三。一個月以上，一律局分司吏徒一年，(文書上另有手記)共職者徒三個月。(文書上無手記之共職者)案頭不知，勿治罪。延誤公文，一人俱犯數罪，比個例量刑從重判斷。

諸司大人、承旨、習判、都案、案頭判寫公文，不準失著日期，違者一律徒六個月，受賄比枉法貪贓罪從重判斷。

諸司查驗文書人，(每司)設七人、案頭二、司吏五、額外復設一檢案。(負責察考律文)。凡涉判案，以紅字標于空頭白紙上，檢案、案頭、司吏核驗(罪情)，交局分處。辦案局分人，若有故意違律事節，從重判斷；若屬無意或失誤，比其所出入之罪減二等處罰，尚未判斷，則依次再減一等處罰。

中書、樞密處都案、諸司都案延誤公文，官品高者，亦在治罪之列，應枷系則枷系，獲笞、杖罪者，所屬司大人可允罰錢折罪。諸司都案獲杖罪，所在不免。(或指不允罰錢折罪)

第二節 環衛官

漢文史料有關西夏環衛官的記載，以左金吾衛上將軍最爲典型。宋景德四年(1007)載，(宋)帝然之，授德明起復鎮軍大將軍，左金吾衛上將軍、員外置同正員，余如故。(《長編·六十五》)

西夏顯道二年(1034)載，宋詔(元昊)起復鎮大將軍、左金吾衛上將軍，員外置同

正頁。《長編·一百一十五》

西夏天盛十四年(1163)載，(夏)遣左金吾衛上將軍梁元輔、翰林學士焦景顏押進，樞密副都承旨任純忠如金，賀登位及進方物。《金史·交聘表》

同年八月載，使左金吾衛上將軍蘇執禮、樞密使王琪押進，御史中丞趙良如金，賀上尊號。《金史·交聘表》

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載，冬十月，遣金吾衛上將軍蘇執禮、樞密使李子美如金，謝橫賜。《金史·交聘表》

西夏乾祐二十二年(1191)載，三月，使左金吾衛正將軍李元膺、御史中丞高俊英爲宣慰使，又使進奉使知中興府李嗣卿、樞密直學士永昌爲奉奠使如金吊祭。《金史·交聘表》

西夏天慶八年(1201)載，三月，遣左金吾衛上將軍野遇思文、知中興府田文徽如金謝恩。《金史·交聘表》

以上六則引文，前兩則屬西夏未正式建國稱帝時夏州政權首領接受宋朝的封授。從后四則引文來看，「左金吾衛上將軍」在西夏中、晚期主要充任赴金使節，如梁元輔使金賀登位及進方物，蘇執禮使金賀上尊號，李元膺使金吊祭，野遇思文使金謝恩，說明西夏「左金吾衛上將軍」并非是有實權的禁軍將領，此官稱的設置，無定員、無職事，僅爲武臣贈典及安置武職閑散人員。除授以宗親成員爲多，武臣爲多，但絕非僅限于武臣，文臣亦可，如蘇執禮原爲御史大夫。顯然，西夏仿照宋制而設置了環衛宮，其它如左金吾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上將軍、大將軍、將軍等環衛官，至晚到西夏仁宗時期掌管禁軍的兵權已架虛。據此，反推西夏建國之后至公元1163年以前，西夏確曾存在過「十六衛」，大多數環衛官統領禁軍，其間諸衛的名稱、數目可能小有變化。十六衛中，左右監門、左右千牛四衛不領禁兵。監門衛掌諸門禁衛及門籍。千牛衛掌執御刀宿衛左右，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屯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皆領禁軍。禁軍有內外之分，掌內禁軍以翊衛等名，掌外禁軍一般以所在地區爲名，各有職掌。

左右衛：掌宿衛宮禁。守正殿諸門及充內廂宿衛杖，并防守皇城四面。

左右驍衛：掌同左右衛，凡分兵守門，在皇城四面、宮城門外，與左右衛分知助輔。

左右武衛：掌同左右衛，位次左右驍衛。

左右屯衛：掌同左右衛，位次左右武衛。分兵主守皇城東翼。

左右領軍衛：掌同左右衛，位次于左右屯衛，分兵主守皇城西面與京師城門。

左右金吾衛：掌宮中、京城巡警及京畿烽候、道路。

宋明道二年(1033)載，元昊升興州爲府，改名「興慶」，廣宮殿，營殿宇，其名號悉仿中國所稱故事……立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郡牧司，曰飛龍苑，曰磨勘司，曰文思院，其制多與宋同。《宋史·夏國傳》

引文中的西夏翊衛司，即源于掌內禁軍的翊衛之名。西夏十六衛在翊衛司成立之后，可能劃歸翊衛司統一管轄，也有可能翊衛司成立之后，隨即組建了十六衛機構。與時推移，西夏軍事指揮系統出現了新的分領禁軍的機構，這至遲大約在西夏中期，如殿前司、內宿司、

前宮侍司，于是翊衛司成了閑司，十六諸衛將軍、大將軍便成了武臣表示資望的遷轉之階。如蘇執禮，使金之后，升任東經略使。

宋贈授「左金吾上將軍」，除拜宗室而已，西夏贈授的範圍則不嚴格限于宗室成員，如蘇執禮。

又按《宋史·職官志》載，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當屬從二品，諸衛上將軍當屬從三品，諸衛大將軍正四品，諸衛將軍從四品。

第三節 功臣封號

西夏在名義上臣屬宋朝的早期階段，主要指德明朝。德明作為藩鎮武臣，宋朝屢屢對其賜授功臣之號，先后達七次之多。

宋景德三年（1006）賜德明功臣號為：

「推忠保順亮節翊戴」（《長編·六十四》）

宋第一等功臣號僅賜給中書門下和樞密院的長官，宰相初任加六字。此功臣號為八字，表明宋聯屬德明為宗族的優渥之意。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德明功臣號上累加「守正」二字。（《長編·六十八》）宋天禧三年（1019），德明功臣號上累加「崇仁」二字。（《長編·九十三》）宋乾興元年（1002），德明功臣號上累加「純誠」二字。（《宋史·夏國傳》）宋元聖元年（1023），德明功臣號上累加「宣德」二字。（《宋史·夏國傳》）宋天聖四年（1026），德明功臣號上累加「協恭」二字。（《長編·一百四十》）宋天聖八年（1030），德明功臣號上累加「佐運」二字。（《長編·一百九十》）

這是德明功臣號最近一次累加字數。將第一次宋賜德明功臣號字數與其后六次累加字數相合，構成德明功臣號的全稱：「推忠宣德崇仁保順純誠亮節協恭守正佐運翊戴」。功臣號長達20字。后世學者按表面文意分四次標斷，筆者認為是沒有必要的。功臣號無論長短，每一個功臣號都是一個特定的專有名稱。

西夏建國后，沿襲了宋朝功臣賜號的制度，文相武臣加有功臣的美號，不過這在漢文史料中絕少看到，而在西夏文史料中却有所反映，如西夏天盛時期《天盛改舊新定律令·頒律表》載有七種功臣號，足能說明問題。

中書令賜長艷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中書令智足賜才盛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樞密東拒賜覆全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中書習能樞密權賜養孝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中書副賜義持文孝恭敬東南姓官民地忍

中書副賜義觀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樞密入名賜益盛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同中書副賜覆全文孝恭敬東南姓官上柱國

西夏《天盛改舊新定律令·頒律表》功臣號均為六字，說明受功臣號者任職均為初任，并多為兩府長官。受功臣號者，不限于武臣，文臣有「勞績」，亦可得賜功臣號。